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SBS, JP(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總行政主任(1)
楊聲南先生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總行政主任(2)
冼德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梁慶儀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4
胡曼夷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立法會向保障亞洲外來工人權益專責委員會會議提交的關於"香港保護外來工人的權益"的文件擬稿

(立法會CB(2)2617/10-11(01)號文件)

主席表示，在2011年9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就印尼人民代表會議(下稱"國會")邀請立法會派出代表團出席於2011年9月底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梭羅市舉行的亞洲議會大會亞洲友好合作原則會議(下稱"亞洲議會大會會議")及有關保障亞洲外來工人權益的專責委員會會議(下稱"專責委員會會議")一事進行討論。就主辦是次活動的國會要求立法會提交有關香港保障外來工人權益的文件，議員決定答應該項要求。議員亦商定，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該文件；在該文件擬稿備妥後，人力事務委員會便會隨即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文件擬稿，並會邀請所有議員出席會議，就文件擬稿提出意見。主席請議員參閱於2011年9月14日發出的文件擬稿，並邀請主管(資料研究部)向議員簡介其內容。

2. 主管(資料研究部)扼要講述該資料文件擬稿涵蓋的事宜範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外來工人的類別及各類別外來工人的人數；就外來工人的權益作出規定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相關國際公約及本地法例；香港特區政府採取保障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權益的行政措施；香港特區內不同非政府機構及移民支援組織向外來工人提供的服務與支援；以及近期涉及外傭永久居港權的爭議事件。

3. 主席在邀請議員發表意見前指出，任何修訂建議必須獲得與會議員一致支持，才可對該文件擬稿作出修訂。

4. 主席提述到該文件擬稿第3.8段，建議在該段最後部分加入下述句子："然而，有關規例並不涵蓋外來工人在原居地可能須要支付的費用。"他亦建議把現時受僱在香港特區工作的外傭的確實人數

(即273 609人)納入該文件擬稿第2.4段末。議員對擬議修訂表示贊同。

5. 在對文件擬稿作出上文第4段所述的兩項擬議修訂的前提下，議員通過該文件擬稿。

6. 葉國謙議員詢問，秘書處會否擬備發言稿，以便立法會代表團在專責委員會會議上陳述該文件。秘書回答表示會擬備發言稿，並稱秘書處會根據文件的最後定稿擬備發言稿。

(會後補註：經議員同意作提交予專責委員會會議的修訂文件文本於2011年9月19日隨立法會CB(2)2641/10-11號文件送交議員。)

IV. 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準備工作進展

(立法會CB(2)2616/10-11(01)及CB(2)2617/10-11(02)號文件)

7. 勞工處處長向議員匯報勞工處為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計劃")而進行的準備工作的有關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8. 鄭家富議員認為，計劃的申請程序過於繁複及缺乏彈性，並不方便申請者作出申請。他表示，申請表格尤其過於複雜，低收入人士實難以填寫。依他之見，計劃規定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格內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並提交用以支持該項申請的詳細文件，只會令人對申請交通津貼望而卻步。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及簡化申請程序及工作流程，以期提高效率。

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計劃將由2011年10月3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是確保合資格的申請人能盡快受惠於交通津貼。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會參考計劃推行首年所取得的經驗，進行中期檢討。政府當局亦會密切監察用以設定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指標變化。至於申請表格格及申請程序方面，政府當

局明白有需要方便用家。政府當局只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格審核所需的必要資料。

10. 鄭家富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要求說明，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考慮提前進行中期檢討或立即就計劃的所有細節進行檢討。

11. 勞工處處長表示，若計劃的參與率及實際受惠人數在推行的首數月內已顯示有必要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或會提前檢討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12. 黃成智議員認為，嚴苛的規則及過於繁複的申請程序將會令申請人對申請交通津貼望而卻步。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計劃時，應考慮放寬現時以住戶為基礎以審查申請人入息及資產的機制，以及採用"雙軌制"的審核方式，即容許申請人選擇接受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藉此令更多低收入工人能受惠於該計劃。他指出，隨着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起實施，可能合資格申請交通津貼的總人數或已因低薪行業僱員的工資水平普遍上升而減少。他詢問能在該計劃下受惠的低收入僱員的最新估算數目為何。

13.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2011年第二季統計數字，符合計劃的住戶入息水平和工作時數兩方面資格要求的人士總數約為404 000人，較2010年第二季原先估算的合資格人數436 000人少了32 000人。他澄清，政府當局較早時提供的預期受惠人數是以住戶收入分布及受僱人士工時的統計數字為基礎。由於政府統計處沒有關於住戶資產的資料，該項因素不能納入考慮之列。因此，當時提供的數字屬粗略指標，只供參考之用，並非合資格人士或受惠人士的確實人數。勞工處處長強調，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減輕低收入住戶的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政府當局尚未就受惠人士的數目釐定特定的目標。

14.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採用"雙軌制"及精簡經濟審查程序。

他認為，計劃的申請表格過於複雜，低收入僱員實難以填寫。此外，該申請表格篇幅浩繁，附載說明資料、樣本及補充資料，供申請人參考，其現時的设计並不環保。由於梁議員知悉推行計劃須耗用高達2億元的行政費，他因而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把公共資源轉為協助更多低收入人士。

15. 主席贊同議員的意見，認為計劃的申請資格準則過於嚴苛，申請程序亦太繁複。他認為當局應盡快就計劃進行檢討，研究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以及放寬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16. 梁國雄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有迫切需要對計劃進行檢討，並批評政府當局堅持本身立場，沒有理會議員提出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及放寬不同住戶人數組別的入息限額的建議。湯家驊議員贊同其意見。

17.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有關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即所謂"雙軌制")的建議，當局在制訂計劃時已曾仔細地作出考慮，但最終決定採用現行做法，有關原因在當局向立法會申請計劃的撥款時已作出詳細解釋；
- (b) 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是當局經參考其他政府財政資助計劃的安排與住戶入息統計數據後制訂的。當局會密切留意這些指標的變動，在適當的時候會就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進行檢討；及
- (c) 當局就計劃設計運作細節時，已設法以申請資格準則為基礎，簡化申請程序及申請表格，以利便申請人作出申請。申請人須提供基本和重要的資料，以便當局審核其申請資格。政府已在顧及審核申請資格的需要與方便申請人作出申請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當局

18. 梁耀忠議員提述到關注公共交通事務聯盟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並要求政府當局須注意該意見書所提出的意見與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就該意見書所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備註：該意見書於2011年9月20日隨立法會CB(2)2639/10-11(02)號文件送交議員。)

19. 主席詢問露宿者可否申領交通津貼。勞工處處長回應時確認，任何露宿者只要符合計劃的申請準則，並在申請表格上填上聯絡方式，供勞工處職員聯絡他們及處理其申請個案，便可申請交通津貼。

20. 主席詢問，居住於內地但受僱於香港的低收入工人，或受僱於內地但居住於香港的低收入工人是否合資格申請交通津貼。

21. 勞工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傾向採取較寬鬆和便利申請人的方式推行計劃。因此，上述的低收入工人如符合政府文件第2段所述的申請資格準則，他們均可申請計劃的交通津貼。

22. 梁家傑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有意採用較寬鬆和便利申請人的方式推行計劃，但當局仍應制訂一套內部指引，列明審核準則，供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人員遵循，以確保審核申請的過程一致。

23. 湯家驊議員詢問，對於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致令其收入剛超逾訂明入息限額的人士，當局可否彈性批核他們的申請。

24. 勞工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雖然可供當局行使酌情決定權的空間不大，不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人員會充分考慮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仔細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如有需要，他們會聯絡申請人、住戶成員及有關各方，索取補充資料及進行調查工作。

25. 葉國謙議員察悉，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大多數香港低收入工人的工資水平普遍上升，可能合資格的申請人數目因而減少了32 000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合資格申請人的每月收入上限。

26. 葉偉明議員補充，交通費在過去數月有所上升，已令低收入人士面對的通脹壓力加劇。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成功申請人的交通津貼額調高。

27. 勞工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參考其他政府財政資助計劃的安排，以及政府統計處編製的2010年第二季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後，為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入息限額。在考慮是否調整入息限額時，政府當局須把相關因素納入考慮之列，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水平的變化。政府當局曾清楚表明，當局會參考計劃推行首3年期間所取得的經驗，全面檢討計劃；並會密切監察計劃的實施情況，如有需要，會提早對入息及資產限額進行檢討。

28. 潘佩璆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均認為，計劃申請表格的設計很不理想，以致出現要求重複輸入數據和侵犯私隱等問題。他們質疑是否有必要詢問申請人那麼多非必要的問題。他們認為，當局應簡化申請程序，方便市民申請，從而鼓勵更多低收入人士申領交通津貼。

2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解釋，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至為重要，因該等資料有助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可以根據計劃領取交通津貼、決定應發放全額或半額津貼，以及經銀行自動轉帳戶口發放津貼。他向議員保證，在計劃推行後，政府當局如發現某些資料屬非必要及有改善空間的話，將會樂意修改申請表格，使其更方便使用。

30.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補充，自僱人士可申請交通津貼，但須提供工作入息的資料，以作資格審查之用。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須知》

丙部及附錄丙所列舉的例子，只是作說明之用，方便申請人申請交通津貼。

31. 勞工處處長在回覆陳健波議員的提問時，勞工處處長表示，對於無法開立銀行帳戶的合資格人士，當局可透過不加以劃線抬頭支票的方式向其發放津貼。

32. 梁家傑議員察悉，"關注公共交通事務聯盟"在其意見書內提出若干有關交通津貼計劃運作細節的問題，而勞工處在過去數月已透過多種途徑推廣該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擬備一些常見問題及答案讓市民參閱。陳健波議員贊同他的意見。梁議員亦關注到，"1823電話中心"的職員是否有足夠的培訓，以解答市民對交通津貼計劃的查詢。

33.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有關交通津貼計劃的細節及填寫申請表格的參考樣本載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須知》，供申請人參考，而政府當局亦已計劃於9月底為多個團體及組織舉行兩場簡報會，藉此宣傳有關計劃。此外，當局已為"1823電話中心"負責回答市民有關交通津貼計劃的查詢的職員提供足夠的培訓。在宣傳方面，有關計劃的電視台及電台宣傳片段會於短期內推出。至於議員建議，應就如何填寫交通津貼申請表格擬備一份常見問題及答案一覽表讓市民作參考，政府當局會對此建議作出適當的考慮。

(會後補註：《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須知》及交通津貼申請表格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1年9月20日隨立法會CB(2)2639/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梁家傑議員詢問，為計劃特別印製以方便申請人郵寄填妥的申請表格之用的信封，可否以免費郵遞的方式投遞，寄回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藉以減省申請人的額外支出。

35.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申請人承擔投遞已填妥的交通津貼申請表格的郵費並非新政策。許多其他由政府管理的資助計劃，例如學生資助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均採取相同的做

法。實際上，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20至40頁紙的證明文件所需支付的郵費，約為3元至3元7角。

36. 勞工處處長在回覆梁家傑議員及黃成智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會在計劃推行3年後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檢討其目標、資格準則、運作方式和成效。當局亦會就各種相關因素如通脹、家庭入息中位數，以及蒐集所得可顯示計劃參與率的數據、接獲申請的總數、獲批准及不獲批准個案數字及拒絕申請的原因，進行分析。

37.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在計算申請人的資產限額時，會否把經由銀行收取的薪金剔除於外。勞工處處長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

38. 梁耀忠議員認為就不同住戶人數所設定的入息限額過低。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已增加了低收入僱員(特別是一些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人士)符合資格準則的困難，因而減低他們受惠於交通津貼計劃的可能性。基於這原因，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就交通津貼計劃作出全面檢討。黃成智議員認同此看法，並表示有關檢討應在現屆政府的任期內完成。

3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承諾會參考計劃首年的運作經驗，然後進行中期檢討。若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適當時候提早檢討入息及資產門檻。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處理在檢討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40. 主席表示，因應議員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務委員會應在計劃實施約3個月後跟進此議題。

4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6日